

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组织部和人力资源部 陕西省西咸新区政务服务（泾河）中心 文件

陕泾河政服发〔2022〕3号

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组织部和人力资源部 陕西省西咸新区政务服务（泾河）中心 关于印发《泾河新城权责清单》《泾河新城政务服务事项清单》的通知

新城各部门、各驻新城单位：

近期，西咸新区党政办公室印发了《西咸新区权责清单》《西咸新区政务服务事项清单》，西咸新区政务服务（泾河）中心会同新城组织部和人力资源部根据新城“三定方案”规定，梳理明确了新城涉及事项及责任部门。现转发你们，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执行。

一、各相关部门要严格按照清单行使职权，做到“法无授权

不可为，法定职责必须为”，未列入清单内的行政审批和监管事项，不得实施或变相实施。

二、各相关部门的权责清单和政务服务事项清单实行动态管理，各部门不得擅自取消、下放和调整。对因法律法规立改废释、机构改革职能调整或“放管服”改革等情况确需调整的事项，按规定程序审核后予以调整。

三、所有政务服务事项要做到“进大厅、上平台”，按照“前台综合受理、后台分类审批、窗口统一出件”的模式运行。

四、各相关部门要进一步优化工作流程，减少工作环节和需提交的材料，精简不必要的证明材料和盖章环节，缩短办事时限，提高网上审批办结率，健全问责机制，提高办事效率。

五、由政务服务中心牵头，各相关部门配合，按照事项标准化工作要求，完成线上线下审批人员调整、流程配置等工作，同步修改完善陕西省政务服务事项中控管理平台办事指南。

附件：1. 泾河新城权责清单

2. 泾河新城政务服务事项清单

陕西省西咸新区
泾河新城组织部和人力资源部

陕西省西咸新区
政务服务（泾河）中心

2022年7月26日

陕西省西咸新区政务服务（泾河）中心

2022年7月26日印发